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博暉

翁嘉鴻

上 二 人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蒲純微律師
被 告 吳智凱

瑞陞環保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鄭良德

被 告 晨佑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蔣蔚茜

上 三 人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何珩禎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785號、109年度偵字第10911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博暉、翁嘉鴻、吳智凱、瑞陞環保有限公司、鄭良德、晨佑企業有限公司等人因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康敏郎

法 官 簡仲頤

法 官 沈芳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